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  
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報告書

## 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補助案件，本計畫道路起點銜接嘉 138 線第一期工程路段，往南至銜接第二期工程路段，長度約 1,547 公尺，道路現況寬度僅約 6 公尺，計畫拓寬至 15 公尺寬度。

###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計有公有土地 24 筆(約 58,695.75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8 筆(約 3,380.28 平方公尺)、未登錄土地 2 筆(約 221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部分約佔用地總面積 94.22%，私有土地約佔用地總面積 5.43%，未登錄土地約佔用地總面積 0.35%，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兩側多為道路、空地、停車場、墳墓及農作物等坐落本計畫路段。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案拓寬所需土地均位於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其編定情形如下表。

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表(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目)	土地筆數(筆)	土地面積(m <sup>2</sup> )	面積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5	320.90	0.51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3	3,891.00	6.25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5,873.00	9.43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5	5,829.13	9.36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6	46,162.00	74.1
未登錄土地	2	221	0.35
合計	34	62,297.03	100

註：表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1,547 公尺，採雙向各 1 車道及 1 慢車道設計，因目前第一、二期工程「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已完成用地取得且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在考量未來整體路網與嘉義市火化場及殯葬園區聯外交通需要，接續辦理第三期工程，道路新闢拓寬後使人車通行更順暢，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與交通節點之聯繫，提升交通便利性與運輸功能。

####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範圍以既有道路及公有地優先使用進行道路拓寬，經本殯葬管理所召開路線基本規劃及設計審查後，設計原則為盡可能降低對於既有土葬墳墓區之影響，並依據當地地形條件，就用地範圍最精簡使用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本計畫範圍北起嘉 138 線，南止於殯葬管理所納骨堂前，現況路線分為南、北兩段，中間約有 400 公尺無既有道路銜接。計畫起點至臨時停車場為北段，考量道路東側多為私有地及土葬區，故此路段以單側向西側拓寬為主，南段從土葬區一路向山底殯葬園區延伸，此路線為避開東側主要土葬區及提升道路線型設計標準，須採外甩型式避開並沿山壁佈設，再利用既有停車場空間進行道路拓寬，使損失降至最低。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1,547 公尺，採雙向各 1 車道及 1 慢車道設計，完工後可有效負荷未來交通需求成長，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嘉義市火化場、公墓區及殯葬管理所對外通往嘉 136 線與嘉 138 線之主要聯絡道路，現況道路寬度僅約 6 公尺，每逢清明時節或遇喪殯吉日，車潮大量湧入易造成交通堵塞。本殯葬管理所在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及考量道路線形完整及損害最小原則下勘選用地，且為避免大規模山坡地開挖採單邊拓寬之帶狀土地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已儘量使用公有地。本案預計選用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已就損失最少的地方為之，若以其他路線替代，無法有效解決現況及未來交通容量不足所衍生出道路

安全及清明時節或遇喪殯吉日塞車問題，故經本殯葬管理所審慎評估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道路。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為嘉義市火化場、公墓區及殯葬管理所對外通往嘉 136 線與嘉 138 線之主要聯絡道路，為附近地區居民往來通行使用，拓寬後有助於嘉義市火化場及周邊殯葬設施聯外便捷，亦可與公墓環狀道路接連嘉 136 線、嘉 138 線道通往嘉 165 線接台 82 線，形成該地區完整交通網絡。本計畫改善後除可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風險，亦可串聯週邊交通系統外，提升區域性交通安全及便利性，增益水上鄉忠和村、南鄉村周邊地區往來交通動線順暢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預計需用私有土地約 8 筆，面積約 3,380.28 平方公尺（實際需用土地筆數、面積仍需依地政事務所測量、分割結果為準），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 15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受益對象則涵蓋水上鄉南鄉村，依嘉義縣政府水上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2 月統計資料人口數為 1,000 人，年齡層分佈以 15 歲至 64 歲青壯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園區對外之聯外道路之一，並為附近居民往來通行使用，因現況為單一混合車道，造成雙向車輛會車問題，增加本路段行車風險。故本計畫完工後，除有助於嘉義市火化場及周邊殯葬設施聯外便捷，亦可連接嘉 136 線與嘉 138 線道，通往嘉 165 線接台 82 線形成該地區完整交通網絡。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經調查現況多作為既有道路、空地、停車場、墳墓及農作物等使用，擬徵收範圍已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並無大量拆遷既有居住及生活設施之情形，且經調查尚無弱勢族群居住。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促進地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外之弱勢族群亦可間接受惠，故本徵收計畫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亦無負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現況南北兩路段無連通，車輛皆須利用其他周遭道路繞行，且現況道路路幅狹窄、道路線形條件不佳，對於大型殯葬車輛轉向及會車不易，有事故危險產生之可能。於本計畫拓寬新闢後，有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事故風險，並能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增進人車通行安全，避免車輛因停滯而產生之廢氣；且本案非工業發展，應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殯葬園區之進出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道路沿線所經之處多為空地及建物僅有少部分零星農作使用，且本工程已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實際由農作改為道路面積不多，徵收後相鄰農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用途使用，故無影響糧食安全。工程完工後，農業生產區對外交通連絡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可提升農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業整體生產環境，對糧食影響情形極為輕微，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屬地區性交通建設工程，拓寬改善道路範圍主要以既有鄉道辦理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該區域為從事農作相關產業，因本案既有道路沿線部分私有帶狀農地無法排除於範圍外，僅徵收一小部分私有農作土地，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故不致於造成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增減太大變化，且本工程拓寬改善後，可提升道路品質及交通效益，增進交通往來之便捷，穩定地區產業發展，降低人口外移，故無因徵收計畫所致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及用地所需經費已於 111 年 6 月提報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核定補助款 2 億 8,485 萬元，其餘費用由市府所編預算支應，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計畫屬帶狀區域，非屬大面積徵收之情形，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道路完成有利鄰近農地農產品之運輸，減少農產品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工程，已盡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道路拓寬沿線僅徵收部分土地，並盡量減少產生畸零地，徵收後之其餘土地使用面積多屬塊狀可完整使用，應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道路於既有道路路段皆依既有道路佈設，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新闢道路段則依既有地形佈設，整體工程乃以降低開發衝擊並維持景觀及生態平衡為考量，於隙地則打造綠地使用空間，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以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及生態保育區，故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除施工時影響周邊交通動線外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些許不便外並無太大之影響，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及交通功能，提升生活及殯葬園區機能，整體而言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機能，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維持路基穩地及安全，於工程竣工後更可改善區域排水，間接提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長期而言可達成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有效帶動地區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p>經濟發展。</p> <p>本工程範圍內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交通系統為地方重要之基礎建設，本次拓寬為因應殯葬生命園區發展之運輸需求，疏通交通流量，本計畫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與交通節點之聯繫，提高該區周邊土地使用之潛力，提升附近居民的交通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計畫以既有道路進行拓寬替代開闢新道路，藉此強化殯葬生命園區與聯外之整體交通路網，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提升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p>
	永續指標	<p>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舒適的運輸環境，爰辦理本案道路拓寬新闢改善，降低交通旅行時間與成本，以達舒緩交通流量效果，強化道路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危險，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與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之交通議題指標。</p>
	國土計畫	<p>嘉義市政府辦理「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計畫，為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生活品質是內政部殯葬管理所施政主要方向，希望使雜亂無章的老舊公墓變得不再陰森恐怖，經整理後可釋出更多綠地及休憩空間，有效減緩全球暖化，並有利環境永續發展。</p> <p>雲嘉南生命園區整體發展願景之計畫目標如下：</p> <p>(1) 建構示範性生命文化園區，改善更新傳統墓地。</p> <p>(2) 生命園區以生命傳承、多元環保、觀光休憩、文化創意園區為永續經營終極目標。</p> <p>(3) 建構資源整合平台，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強化區域整體品質。</p> <p>在配合國土規劃下，本工程應能提升整體殯葬園區</p>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其他因素	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p>交通環境與促進區域發展。</p> <p>本案為嘉義市火化場、公墓區及殯葬管理所對外通往嘉 136 線與嘉 138 線之主要聯絡道路，起點為嘉 138 線以南銜接第二期道路，寬度為 15m，長度約 1,547m。現地路寬約為 6 公尺，狹小會車不易，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案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案件。藉由道路拓寬可改善殯葬車隊與一般用路人車輛搶道問題，增益水上鄉及周邊鄉鎮之交通行車安全，提升水上鄉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健全當地交通路網。</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對周遭社會現況及生活型態產生之負面影響甚低，且拓寬完成後，可使殯葬生命園區就業人員、鄰近地區及掃墓之民眾通行更順暢，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提高該區周邊土地使用之潛力，加強本地區產業活力，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爰具備公益性、必要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五)綜合評估分析：

1、公益性：

本計畫為嘉義市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亦為殯葬園區重要聯外道路，並提供其嘉 136 線、嘉 138 線、縣道 165 線及台 82 快速道路串連聯外運輸，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然因本計畫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每逢清明時節或特殊節日，車潮大量湧入造成交通瓶頸，因此造成用路人行車諸多不便，拓寬後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藉由道路拓寬可改善殯葬車隊與一般用路人車輛搶道問題，增益水上鄉及周邊鄉鎮之交通行車安全，提升水上鄉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健全當地交通路網，亦間接降低碳排放有利環境保護，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

2、必要性：

本案為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園區對外之聯外道路之一，並為附近居民往來通行使用，因現況為單一混合車道，造成雙向車輛會車問題，增加本路段行車風險。故本計畫完工後，除有助於嘉義市火化場及周邊殯葬設施聯外便捷，亦可連接嘉 136 線與嘉 138 線道，通往嘉 165 線接台 82 線形成該地區完整交通網絡，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風險，串聯週邊交通系統外亦可疏解分散地區交通車流，提升區域性交通安全及便利性；加上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及第二期工程已完成用地取得，為能達成區域之整體規劃，並有效疏解本路段之交通瓶頸，增進交通安全與運輸功能，本路段有一併拓寬改善之必要。

3、適當性：

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通行安全，解決因現況路寬不足所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保障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並增益地區發展潛能，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對外聯絡，對整體社會之發展有益，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爰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一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必須者為限...第 2 款、交通事業...」，已符合計畫之合法性。